

校园交通管理暂行规定

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凡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必须遵守本规定，并接受校保卫处管理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的车辆状况、车辆装载、驾驶员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要求。

第三条 机动车进校须凭“淮北师范大学车辆通行证”出入校园。无通行证的车辆禁止进入，对外访车辆经联系人确认后登记进入。

第四条 在划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道路上，应各行其道；在没有划分的道路上，机动车在中间行驶，非机动车靠右行驶。

第五条 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应按照校内道路交通标志行驶，禁止鸣笛、超车和并行，禁止急转弯、急刹车，主动礼让行人。

第六条 进出校门、路口、陡坡、弯道以及视线不清的路段，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/小时；正常路面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

第七条 特种工程车辆、拖挂车辆以及超长、超宽、超高车辆，进校须经保卫处批准，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必要时要有专人带路指挥。

第八条 禁止利用校园道路进行机动车学习、训练、试刹车。

第九条 禁止出租车进入校园。

第十条 车辆带物资、设备出门，须持有关部门的证明并接受门卫的检查、登记。

第十一条 遇到人员流动高峰期（如上下课前后），道路拥挤时，车辆应主动停在不影响交通的地点让行或绕道行驶。

第十二条 机动车尾气超标、排气管冒烟明显、噪声大的车辆，禁止在校内行驶。

第十三条 施工车、清洁车、长期送货车进校时应遵守门卫有关规定

第十四条 弯道、窄道、路口、陡坡禁止停放车辆。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放时，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。

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地点或车棚内依次停放，在其他地点临时停放时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，不准乱停乱放。

第十六条 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，如没有人行道应靠右行走。

第十七条 禁止在道路上溜旱冰、滑板或进行其他体育活动等影响道路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、挪动交通设施、破坏交通标志和进行妨碍交通的活动；不得占用道路摆摊、设点等。

第十九条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的，须经学校批准，施工前报保卫处备案，施工现场须设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，竣工后须及时清理现场、修复路面和道路设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保卫处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执行。